



原住民の長老が語る伝統的習慣規範
 法律の隙間に喘ぐ伝統的狩猟
 Tribal Elders Talk About Aboriginal Customary Law: Traditional Hunting Has
 Been Grasping for Breath with the Limit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
 採訪·圖—Langus Lavalian 邱夢蘋

原住民耆老談傳統習慣規範 ——在法令隙縫中喘息的傳統狩獵

族人觀點 ▼

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在社會輿論與國家法令限縮下，正面臨極大的傳承壓力。數千年來，族人仰賴環境資源發展出獨有的文化，依據傳統習慣利用各類動植物資源的行為不該被污名化。1980年代起，生態保育受國外思潮影響而成為主流價值，族人開始背負「非法濫捕」野生動物的指控，似乎原住民族狩獵傳統是毫無理性的嗜血濫殺，或有疾呼要汰除「不合時宜」的文化。

但真是如此嗎？身為一位布農族青年，我回首自己的生命經驗並訪談家族中數位重要耆老，期能了解相關的狩獵知識、規範與法令，試圖回應外界的疑慮。

獵人 生活在自然與祖先中的人

身兼家族耆老與老獵人的Tama Kubu從狩獵的形式與範圍講起。過去布農族人在大家族共居的時代，偶爾才捕捉小型動物如飛鼠、老鼠來加菜。一年僅在短暫的農閒期或射耳祭前，才號召全家族男性成員上山集體出獵。數日的獵期中，暫棲於以檜木皮搭蓋的營地（taluhan），白日則前往獵場各區放吊。家族獵區範圍廣袤，Tama Kubu家族獵場約有3,000甲之多。範圍以山川流域劃分，流域接壤之處延伸至山頭均屬同一家族的獵場，未經同意絕不能擅自踏入別人的獵場領域。

布農研究者黃應貴曾多次說布農人是「愛做夢的民族」，時至今日，獵人仍會以前一晚所作的夢為依據，判斷次日能否前往狩獵。每個獵人的夢與解釋方法不盡相同，以Tama Kubu為例，若夢見與其他人共同吃飯卻未分到自己的份時，象徵將無所獲而歸。反之，若是夢見自己分得滿滿的東西與食物，或

布農族人在射耳祭中「合法申請」之獵物。



自己抱著嬰兒，則是豐收的預兆。

禁忌與規範是獵人在山中遵行的文化規則，最普遍的是「打噴嚏」、「放屁」與「鳥占」等與行進管制有關的措施；考量獸類作息周期，也有避免捕捉懷孕中的母獸等作為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一些飲食禁忌，如獵人上山時禁帶「魚類」與「豬肉」等食物，因其在分類性質中被視為「滑的」，具有使動物自陷阱中滑走的寓意。而對於獵獲物也有部位的飲食禁忌，例如山肉masamu的部位（如尾椎tuhu、氣管buthul）需帶回山下孝敬老人家。

上述只是Tama Kubu所透露浩瀚如山巒般傳統狩獵知識的一角。謙卑而不多話的老人總用行動說明他的「知道」，唯有透過學習者亦步亦趨地身體力行才能夠體會，無法在教室裡頭傳授或透過訪談來理解。文化傳承對我們而言亦是如此，不能透過書本，要持槍上山，以口食味，用味蕾走祖先的路。

國家法律的限制與「假開放」

國家法律的限制與「假開放」

原住民族狩獵被法令切割為「商業狩獵」與「傳統祭儀」兩類；前者嚴格執法取締，後者則往往流於刁難管制、不切實際。1980年代，台灣經濟進入空前發展，野味被商人冠上各種滋補的功效，「吃野味」成為一種炫富的品味。鄰近野生動物棲地的原住民成為供應



在肉湯的共食中，獵人們談起了山中的故事。

布農研究者黃應貴曾多次說布農人是「愛做夢的民族」，獵人會以前一晚所做的夢為依據，判斷次日能否前往狩獵。若夢見與其他共同吃飯卻未分到自己的份，象徵將無所獲而歸。反之，若是夢見自己分得滿滿的食物或抱著嬰兒，則是豐收的預兆。





野生動物保育已是全民共識，但在生物多樣性的前提下，也要注意文化多樣性的延續。法令將狩獵規範切割為「商業利用」與「文化祭儀」，卻忽略了「自用」的文化價值。對族人而言，回山上走走，帶回老人所喜愛的山肉，那樣的知識傳遞更貼近於民族文化實踐。



者，對於早期平地人上山大量收購熊掌、鹿鞭、山羌、山羊、鹿角、猴腦、猴膠、穿山甲、毒蛇、白鼻心等野生動物的情況，族人都仍記憶猶新。1989年的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以「保育野生動物，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」為目標，限縮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的資源利用。不僅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《國家公園法》或《森林法》針對狩獵也有相當多的規範與限制。

狩獵與貿易交換的糾葛歷史其來有自，在荷治時期，原住民為鹿皮提供者，爾後漢人社商更往來於部落之間達數百年。到了日治時期，廣布於山區的警察駐在所除了肩負警視、授產等任務外，更成為山產的供銷通路。野生動物交易在收購者的剝削下，未必如外界所想的具有高額利潤。但部分族人由於缺乏現金，僅能在社會輿論與法令限制下冒險為之。從歷史脈絡中可以得知，商業捕獵數百年來一直是原住民族社會的經濟來源之一，在當代動物保育的立場與社會共識下，更應正視原住民族經濟結構的問題，而不是一味地進行個案的取締與裁罰。

在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的倡議下，2005年總統府公告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做為未來政府施政與原住民族權益主張的重要法令基礎。其中第19條明訂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：一、獵捕野生動物。…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」13、14、20等條也因涉及自然資源的利用而與「合法化利用動物資源」有關。即便有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的保障，原住民仍然經常面臨其他相關法令的取締與限制。特別是在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21條規定「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…（前略）台灣原住民族於



棲地的保護是維護生態與文化多樣性的基礎。



獵人在山林中與自然渾然天成的韻律感。

原住民保留地，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典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。」

兩相比較，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的訂定將原住民族的狩獵切割為「商業狩獵」與「文化祭典使用」兩類，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明定的「自用」精神並不存在，原住民因自用而獵捕野生動物仍可能被取締。至於所謂祭儀使用的報備許可制需預劃種類與數量，族人往往這麼說：「以為是去市場買肉嗎？想買什麼就買什麼喔？」省得麻煩，主管機關乾脆來個「不核可」，或者演出今年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進行祭儀時，主管機關僅給予「一隻山羌」的荒謬

戲碼。由此可見，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立意良好，卻因與其他法令產生齟齬而使原住民族仍然無法引以為用。

《原基法》淪為表象 狩獵文化未獲保障

野生動物保育已是全民的共識，但在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前提下，也要注意文化多樣性的延續，特別是以野生動植物資源做為核心的民族文化。現今法令對於原住民狩獵規範僅切割為「商業利用」與「文化祭儀」，卻忽略了「自用」的文化價值。對多數族人而言，回山上走走，帶回老人所喜愛的山肉，那樣的知識傳遞更貼近於日常生活的文化實踐，而不只是節慶等驚鴻一瞥的表象。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給予族人想像，主管機關卻援引其他的法令條例來管制，缺乏相關子法的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淪為「精神」，被法院卷宗中血淚斑斑的「判例」掩蓋。面對檢察

官，不擅言詞的族人往往吃足悶虧，在法官的自由心證下成為「盜獵」。這是20多年來埋藏於每一個獵人心中的痛苦與壓力，累積成為對於自我文化的不信任或鄙視，造就了失根的下一代，忘了上山的路要怎麼走。

野生動植物的保育不是現行以重罰方式取締所能達成，任何擁有傳統知識的獵人都會告訴你，合理的利用動物資源並不會影響族群生態，棲地的破壞才會造成動物族群的傷害。現行法令的做法使文化傳承地下化，從此扭曲變形，讓祖靈連子孫的面孔都看不清。◆